

编号：2026020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监管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 1（牵头单位）：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2（联合单位）：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王喜艳

联系电话：55579415

乙方 1（牵头单位）：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钱粮胡同 38 号 32 幢 6 层

C601-1

联系人：庄皓羽

联系电话：010-87998414

乙方 2（联合单位）：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中关村壹号院 A1 楼 14-15 层

联系人：黄骑兵

联系电话：13911768213

本业务合同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甲方为保证北京市有奖发票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的规范发放，委托乙方作为第三方监管机构，按照甲方的具体部署执行。

二、业务范围与服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甲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甲方提供第三方项目管理服务。

（一）服务内容

1、二次核验

（1）发票校验服务。对初步中奖发票的合规性开展全面二次校验，重点核查发票是否存在红冲等异常情形，确保中奖发票合规有效，防范套利、欺诈风险。

（2）数据输出服务。将初步中奖发票二次校验结果反馈至抽奖系统。核验无异常的，保留中奖资格；核验存在问题的，取消中奖资格，并形成本次核验结果反馈与资金调整的兑现建议，汇总统计应兑付总金额及各兑付渠道的兑付金额。

2、监管核查归档

兑付核验服务。建立兑付资金跟踪机制，留存支付机构向消费者发放奖金的兑付记录，并据此对支付机构奖金兑付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对中奖人信息、中奖金额与实际兑付情况是否一致，确保财政资金支付闭环，保障消费者权益。每周形成资金兑付审核报告。

3、全量核查

异常单据管理。对每月底税务再次开展全量校验发现的异常单据，建立虚开发票、红冲异常台账，明确发票信息、中奖人、兑付渠道、已发金额等信息，辅助市商务局完善“黑名单”动态管理。

4、综合咨询服务

(1) 工作方案编制。实施期前，编制全流程监管的工作方案，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2) 月度统计分析。实施期内，每月对“有奖发票”奖金兑付情况进行全面统计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兑付发票数量、兑付总金额、中奖率分布、资金发放成功率、异常情况（如兑付失败、争议处理）及说明等，形成月度资金兑付报告；并对月末税务全量查询发现的虚开发票、红冲异常等情况进行跟踪，动态更新异常台账。

(3) 政策总结分析。实施期满后，通过分析抽奖活动的参与人数、中奖情况、开具发票数量等指标，围绕政策在拉动消费增长、规范税收征管等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综合评估，系统梳理政策实施成效、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形成完整的总结报告。

(4) 试点运行评价分析。结合试点工作核验、抽奖、兑付等环节情况，对试点工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量化与质性相结合的评价分析，包括试点工作完成情况、成本控制分析、政策效益（经济与社会效益）展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并完成评价分析报告。

(5) 咨询坐席服务。设立咨询座席不少于4个，专职处理消费者及商户的政策咨询与诉求，动态梳理活动推进中出现的高频问题，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口径，确保快速响应、妥善处置，维护良好舆论环境；根据税务月末全量核查发现的红冲发票等异常情况，梳理异常情况台账，进行电话追索并记录。

5、数据接入服务

数据接口管理，如抽奖系统接口联调测试、接口维护管理、接入鉴权、保密安全加固服务等。对抽奖系统推送的初步中奖名单和发票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用户标识（渠道赋值）、发票号码（全渠道统一）、开票日期、发票金额、购买方名称、销售方名称、销售方税号、发票税价合计、合计金额、合计税额、身份证号、手机号、中奖金额等信息；对支付机构向消费者发放奖金的兑付记录进行管理，包括用户标识（渠道赋值）、发票号码（全渠道统一）、开票日期、中奖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兑付金额等信息；对每月底税务再次开展全量校验发现的异常单据进行管理。

6、云资源服务

提供可支撑政策实施需要及发票核验、兑付核验等工作开展的云资源及硬件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即时查询服务。

7、信息安全服务

为使处于审核阶段需承载票据数据的业务系统具备相应的信息安全要求，提升该系统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二）工作成果

资金兑付建议、资金兑付审核报告、月度报告、政策实施总结与分析报告等。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并协调必要的资源，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甲方的义务

1. 确保乙方了解掌握项目监管所必需的文件及其他信息。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参与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组织人员及时到位并尽职尽责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已确定的项目人员。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管理工作，提交成果文件。

3. 若甲方需要依赖乙方在服务结束时提供的口头意见或做出的口头汇报的，甲方应告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相关意见的书面确认文件。除非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上述书面确认文件，否则甲方无权依赖乙方任何口头意见或口头汇报。

4.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第三人对甲方索赔或主张其他权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及应诉，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

6. 甲方或其组建的核查小组可实地考察、监督项目执行情况，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监管，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意见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7. 乙方应安全、完整留存北京市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相关材料 5 年

以上。配合审计、巡视等工作开展，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按要求进行整改。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项目核定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项目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538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元 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合同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769000（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元 整）；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769000（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元 整）。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若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服务内容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下所述的服务费用。

(三) 若非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或乙方人员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之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且已形成或递交约定成果的，甲方应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四) 本次项目服务涉及的乙方人员现场服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

乙方自行承担。

(五) 本次服务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至乙方牵头单位账户，乙方牵头单位按照约定的金额、期限及方式支付至相关联合单位账户。

乙方牵头单位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675601603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六) 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拾（10）日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 甲方在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出具本合同约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不视为违约，也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六、项目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北京市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监管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全部完毕截止，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经济利益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要求乙方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在选定上述专业人员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时，应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验收费用。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

方必须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

(三)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留存、复印甲方提供材料以及各类项目资料，不得将甲方相关材料及材料复印件带出工作场所。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项目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提交成果时，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甲方认为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工作，如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奖发票试点工作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乙方如拒绝解决或经二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已无法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完成委托工作的，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误期赔偿费，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代履行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交成果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备相应授权。一方盖章且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视同该方确认该授权代表已取得必要授权。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

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2. 联合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8日

乙方1（盖章）：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8日

乙方2（盖章）：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8日

附件1：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商务局

针对北京市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监管服务，为确保本单位在项目实施及服务期间所接触到的信息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和需要保密的文件、图片、磁盘等物理形式记录的图文内容，及通过讨论、交谈获得的非文字内容）不被泄露、滥用，根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特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和贵单位安全保密规章制度；
- 二、对从贵单位或其他渠道获得的个人信息、发票信息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贵单位同意不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三、妥善保管有关信息资料，未经贵单位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 四、加强本单位服务人员的管理。本单位服务人员在贵单位从事服务工作期间，须遵守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 五、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 六、对从贵单位获得的相关保密资料，若要求收回，本单位将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将所获保密资料归还贵单位；若贵单位要求对相关保密资料进行销毁，本单位将按相关保密规定对资料进行销毁。
- 七、我方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受合同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形的影响，且对合同签订前我方为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相关工作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国融工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百望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6年2月28日

附件2：联合协议

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就“北京市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BJJQ-2026-094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 数据输出服务以及监管核查归档、全量核查、综合咨询服务、云资源服务、信息安全服务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 发票校验服务、数据接入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538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040000 元；
 - （2）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498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此页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国融工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百望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2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王喜艳 作为 北京市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监管服务项目 的合法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与此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务，签署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我方承认授权代表签字的法律效力及对我方的约束力。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至约定的委托事项执行完毕为止。

授权代表姓名：王喜艳

职务：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处长

委托单位：北京市商务局（盖章）

授权代表：王喜艳（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28 日

